附件 1

贵州民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跨越式发展，着力提升我校服务行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着力培育一批大平台、大项目、大成果和国家级人才，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高水平一流民族大学的建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机构

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分类:

（一）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立项建设（原则上由政府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机构。包括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以及省教育厅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团队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二）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联合创办的科研机构。

（三）校级科研机构，学校直属的独立科研实体。

第三章　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按立项批准文件为准。学校根据科

研机构的建设目标和任务为其提供必要的基本条件和建设经费支持。

第四条 科研机构根据下达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制定本机构的三年建设任务目标和年度建设任务目标报学校审核，经学校审核签订建设任务目标责任书后组织实施。按照下达部门和学校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正常有序地运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和档案建设，按要求做好数据、资料和成果的归档和保存工作。

第五条 各科研机构必须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科研处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总结和科研成果年报，内容包括：1、机构运行情况；2、已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会议纪要、课题招标及结题、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等；3、科研业绩，包括人才培养、获得项目、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著、获得的奖项、获取的专利和为社会服务情况等；4、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5、财务收支报告。

第六条 对不按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学校要求开展工作，不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科研机构，学校将暂停其经费划拨。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考核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二是根据学校与科研机构签订的建设任务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考核分建设期（三年）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八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的建设期考核依据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学校与科研机构签订的建设期任务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学校给

予后续建设经费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科研机构的专职科研人员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对于在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验收中获“优秀”等次的，学校一次性给予团队成员绩效奖励：国家级100万元，教育部、科技部50万元，国家民委等直属部委30万元，省级20万元，厅级5万元。

第九条 科研机构科研工作年度考核等级的确定。

（一）完成系数W = 完成积分/应完成积分；

（二）W≧2，为“优秀”；1.5≦W<2，为“良好”；1≦W<1.5，为“合格”；W<1.0，为“不合格”。

对于年度考核获“良好”以上等次的，学校给予下一年度经费支持。“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暂停下一年度经费划拨。科研机构的专职科研人员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十条 考核成果形式要求：

（一）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应当以科研机构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贵州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署科研机构名称。

（二）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应当符合科研机构主要研究领域或方向，并在考核期内完成，方可纳入所在科研机构的考核。

（三）科研机构聘请的校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以“贵州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署科研机构名称，方可纳入所在科研机构的考核和评估。

第四章 学校与校外单位合办的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给予经费10万元/年，用于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学校与相关单位订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来开展管理。除遵循与相关单位订立的相关办法外，学校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配套下拨经费的依据。

（一）在建设期内应按时向科研处提交年度计划、工作年报、中期检查和验收材料等。

（二）须接受学校组织的绩效评估（学校已经与合办单位共同安排绩效评估的科研机构不需要再接受学校的评估）。绩效评估每年进行一次，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学校给予下一年度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引进、自主选题研究和学术交流；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章 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符合国家、省部相关的科研政策和规划，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研问题，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思路，努力承接各种科研任务，积极参与科研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机构负责人负责制订本科研机构发展计划，负责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队伍建设需要，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的申报和审批

（一）科研机构由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研究生院等部门，面向国家、省部重点行业，结合学科、学院和科研团队的具体情况，进行谋划和设置。

（二）申报科研机构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符合《贵州民族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

2.服务行业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较强，体现学校特色，有稳定研究方向;

3.至少有3名专职人员。

（三）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成立下列科研机构:

1.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研究人员共同申报综合性、交叉型、多学科融合的新型科研机构;

2.围绕大数据、智能控制、先进材料、民族文化、大旅游、大健康等研究领域申报的科研机构;

3.具有较强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科研机构。

（四）申请成立科研机构，须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科研机构建设项目申请书》和《贵州民族大学科研机构建设计划任务书》送科研处。科研处负责对申报的校级科研机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然后报学校审批。机构成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新成立机构自批文下达之日起，可以根据需要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办理机构印章事宜。

（五）学校根据《贵州民族大学科研机构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建设。

（六）科研机构实行统一规范命名。中文命名：贵州民族大学XX研究院或贵州民族大学XX研究中心。英文命名：Institute/Center for xx, GuizhouMinzu University。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一)学校每年投入100万元用于校级科研机构运行建设，该经费由科研处负责统一管理并分配给各科研机构。

（二）各科研机构建设运行经费由负责人统一支配，主要用于本机构的运行和管理，以及相关科研活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 考核周期和标准

（一）考核周期：三年。

（二）考核标准（见附件）。

科研总标准积分=正高职称人数×448×3+副高职称人数×400×3+中级职称及以下人数×222×3。

第十八条 考核程序、依据

（一）年度考核程序、依据

1.程序：科研机构自评、专家考评

2.依据：完成考核期科研总标准积分1/3，则认定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合格。

年度考核合格所需的工作量，为科研机构基本工作量。超出基本工作量的部分为科研机构超工作量。

（二）考核期考核程序、依据

1.程序：科研机构自评、专家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考评、校党委审定。

2.依据：科研工作总标准和目标责任书。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1.“优秀”科研机构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团队凝聚力强、无违法违纪事件、无学术不端行为；

（2）达到科研总标准积分；

（3）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任务；

（4）在全校科研机构排名前20%。

在考核期内，实现下列之一，不受其他考核条件限制，直接认定为“优秀”：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级科研团队；国家重点及以上项目立项（含教育部、科技部重大项目）；长江学者；杰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科技奖；省部

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其它省部级一等奖。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不合格”：

（1）有科研人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2）没有完成科研总标准积分。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期考核“优秀”的科研机构，下一考核期，机构的运行经费增加1/3。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限期整改；下一考核期，机构的运行经费减少1/3；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限期整改，并暂停下一年度经费划拨。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由人事处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专职人员考核由人事处按学校人事考核制度进行。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根据学校核定科研机构年度基本工作量，自行确定专职人员基本及超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现有及新成立的科研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